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621—2011

代替 GB/T 17131—1997

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

Water quality—Determination of chlorobenzenes—gas chromatography

2011-09-01 发布

2011-11-01 实施

环境 保护 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

2011 年 第 63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环境监测工作，现批准《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》等两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(HJ 620—2011);
- 二、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(HJ 621—2011)。

以上标准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 (bz.mep.gov.cn) 查询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下述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废止，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(GB/T 17130—1997);
- 二、水质 1,2-二氯苯、1,4-二氯苯、1,2,4-三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(GB/T 17131—1997)。

特此公告。

2011 年 9 月 1 日

目 次

前 言	iv
1 适用范围	1
2 方法原理	1
3 干扰及消除	1
4 试剂和材料	2
5 仪器和设备	2
6 样品	3
7 分析步骤	3
8 结果计算与表示	5
9 精密度和准确度	5
10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	5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方法的精密度和准确度	7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二硫化碳提纯方法	9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 氯苯类化合物分析测定的干扰物	10